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13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19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陳宗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  
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  
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  
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  
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  
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  
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可資參  
照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宗彥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  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判處罪刑在案，因被告另案在法務  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本院依法將判決正本囑託該監  
所長官送達被告，被告業於同年9月6日收受上開判決，並於  
同年月20日具狀透過監所提起上訴，於同年月30日送達本  
院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泛稱不服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  
內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  
嗣經本院於同年11月24日發函命其補提上訴理由，於114年1  
月15日送達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均未補提上訴理由。依上開

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  
逾期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